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 ART RETAIL GROUP LIMITED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0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高鑫零售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2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詞彙應與本通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對本公司現行員工信託受益計劃（其條款載於通函附錄一）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及本公司董事（「董事」）獲授權進行任何事宜實施採納對歐尚計劃（定義見通函）及大潤發計劃（定義見通函）的建議修訂；
- (b) 批准及採納包含所有建議修訂的經修訂歐尚計劃及經修訂大潤發計劃（已於該會議上出示及由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簽署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歐尚計劃及大潤發計劃，自本會議結束後即時生效；及

- (c) 董事獲授權進行任何事宜實施採納經修訂歐尚計劃及經修訂大潤發計劃（反映所有建議修訂）。」

承董事會命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沈輝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代表代其受委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一名以上代表，必須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應有權就其所持每一股份投一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的辦公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撤銷。
4.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本公司的未登記股東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載有關於上述通告所載第1(a)至1(c)項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寄發予本公司全體股東。
6. 本通告所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7. 惡劣天氣下之安排：
倘任何暴雨警告信號或熱帶氣旋信號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股東特別大會仍將如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星期四）舉行。股東可瀏覽本公司網站(www.sunartretail.com)查閱替代會議安排之詳情。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考慮其本身之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沈輝（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華裕能（主席）
王冠男
梅夢雪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挹芬
陳尚偉
葉禮德